

<<黑山刑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黑山刑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7294

10位ISBN编号：7565307297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王立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01出版)

作者：王立志 译

页数：211

译者：王立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黑山刑法典>>

### 内容概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57）·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34）：黑山刑法典》由总则、分则及附则三部分组成。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57）·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34）：黑山刑法典》的总则对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制度作了规定，具体包括基本条款，犯罪，刑罚，警告措施，保安处分，对犯罪的青少年适用的条款，没收犯罪所得之财产利益，定罪的法律后果，复权、定罪的法律后果的结束、犯罪记录的揭露，关于时效的规定，大赦及特赦，黑山刑事立法的适用，释义13章。

分则包括侵害生命和身体的犯罪、侵害公民个人自由和权利的犯罪、妨碍选举的犯罪、侵犯名誉和荣誉的犯罪、侵犯性自由的犯罪、针对婚姻和家庭的犯罪、侵害劳动权利的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侵犯财产的犯罪、侵犯支付交易以及商业活动的犯罪、侵害人类健康的犯罪等23章。

附则是刑法典的过渡及结束条款，对相关刑事法律条款的终止以及本法的生效时间作了规定。

## <<黑山刑法典>>

### 作者简介

王立志，1973年12月生，河南禹州人。

2003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获刑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刑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曾主持或参加多项省部级项目。

在《法学》、《政法论坛》、《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法学论坛》、《人民司法》、《人民检察》、《刑法论丛》等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有9篇分别被人大复印资料《刑事法学》、《金融与保险》等全文转载；独著《隐私权刑法保护》（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独译《马其顿共和国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lt;&lt;黑山刑法典&gt;&gt;

## 书籍目录

黑山刑法典 总则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二章 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四章 警告措施 第五章 保安处分 第六章 对犯罪的青少年适用的条款 第七章 没收犯罪所得之财产利益 第八章 定罪的法律后果 第九章 复权、定罪的法律后果的结束、犯罪记录的揭露 第十章 关于时效的规定 第十一章 大赦及特赦 第十二章 黑山刑事立法的适用 第十三章 释义 分则 第十四章 侵害生命和身体的犯罪 第十五章 侵害公民个人自由和权利的犯罪 第十六章 妨碍选举的犯罪 第十七章 侵犯名誉和荣誉的犯罪 第十八章 侵犯性自由的犯罪 第十九章 针对婚姻和家庭的犯罪 第二十章 侵害劳动权利的犯罪 第二十一章 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的犯罪 第二十三章 侵犯支付交易以及商业活动的犯罪 第二十四章 侵害人类健康的犯罪 第二十五章 侵犯环境及空间规划的犯罪 第二十六章 危害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犯罪 第二十七章 危害交通安全的犯罪 第二十八章 危害计算机数据安全的犯罪 第二十九章 危害黑山宪法秩序及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三十章 针对国家机关的犯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司法的犯罪 第三十二章 侵害公共和平与秩序的犯罪 第三十三章 针对法律文书的犯罪 第三十四章 违背公职人员职责的犯罪 第三十五章 针对人权和其他受国际法保护的基本权利的犯罪 第三十六章 针对黑山军队的犯罪 附则 第三十七章 过渡及结束条款

## &lt;&lt;黑山刑法典&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被判处缓刑的犯罪人，如果其在缓刑考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以内没有犯新罪的； 3.被处罚金、社区服务，或者六个月以下监禁的犯罪人，如果其自该刑罚被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自行刑时效届满之日起，或自赦免之日起三年以内没有犯新罪的； 4.被判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监禁的犯罪人，如果其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自行刑时效届满之日起，或自赦免之日起五年以内没有犯新罪的

。

（三）如果附加刑尚未被执行，或者保安处分措施仍在实施中，则不得启动复权。

第一百二十条法院复权（一）被判处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监禁的犯罪人，如果其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自行刑时效届满之日起，或自赦免之日起五年以内没有犯新罪的。

（二）就被判处二年以上三年以下监禁的犯罪人而言，如果其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自行刑时效届满之日起，或自赦免之日起八年以内没有犯新罪的，法院可以对其复权。

（三）就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况而言，如果法院从犯罪人的行为表现中可以断定应当对其复权的，或者犯罪人依据自己的经济能力已经弥补了犯罪的危害后果的，法院应当对犯罪人复权。

在决定是否对犯罪人复权时，法院应当考虑所有能够影响复权的相关情节，特别是犯罪的性质及其法律意义。

（四）如果附加刑尚未被执行，或者保安处分措施仍在实施中，则法院不得启动复权。

<<黑山刑法典>>

编辑推荐

<<黑山刑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